

六安市体育运动学校

关于“六安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队 力量训练器材采购”的情况公示

我单位“六安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队力量训练器材采购（项目编号：FS34150120250353 号）”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完成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确定宿松县鼎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在成交结果质疑期内有潜在供应商对宿松县鼎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缴纳社保提出质疑，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经复核，宿松县鼎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社保证明与在安徽省人社厅网站查询的社保缴纳单位不一致，属于提供不实材料，质疑事项成立。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宿松县鼎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交资格，并限制该公司 3 年内参加我单位采购活动。

